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內幕消息

- (1)主席兼執行董事辭任；**
- (2)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
- (3)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

本公告乃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主席兼執行董事辭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接獲徐立地先生（「徐先生」）有關辭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之函件（「辭任函」），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於接獲辭任函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曾嘗試聯絡徐先生，以進一步瞭解其辭任之理由並說服其撤回辭任，惟截至本公告發表日期仍未成功聯絡。

因此，董事會謹此公佈，徐先生不再出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補充，徐先生於辭任函內提出若干針對本公司以及若干董事及股東之指控，為其辭任之理由。本公司現正就徐先生所作出之指控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發表進一步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徐先生辭任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徐先生辭任一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生效後，董事會成員有十二名，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指明之最低要求。

未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

徐先生辭任一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生效後，提名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而主席從缺，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下之組成規定。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上述空缺，並將於作出相關任命時另行發表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周世豪先生、陳志睿先生及肖立波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是王東奇先生(已停職)、林宗澤先生、鄭寶麒女士及張嘉裕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李雨桐博士、黃志堅先生及陳振傑先生。

* 僅供識別